

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辽维律见（2018）第 04 号

**关于 2018 年辽宁省（盘锦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为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应贵单位要求，就 2018 年辽宁省（盘锦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32 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6、《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

7、《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2016 年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11、《关于做好 2018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二、本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规模：

2018 年盘锦市大洼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债券资金 3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

三、项目概况

大洼区动迁地块面积 437740 平方米，动迁棚户区居民 1448 户，拆迁居民住宅建筑面积 186900 平方米，其中有照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123080 平方米，（新建小区安置 1000 户，拆迁有照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80540 平方米，政府搭桥组织居民自主购房安置居民 448 户，拆迁有照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42540 平方米)；无照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63820 平方米。

该项目总需求共 447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8100.00 万元，申请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融资资金 33300.00 万元。项目采用新建安置房安置、政府搭桥组织居民自主购房安置两种方式安置。项目单位计划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融资资金 333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5 年，贷款利率 4.445%。

四、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大洼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00.00 万元，股东由原大洼县人民政府变更为大洼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性基础实施建设项目、公益性建设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开展项目融资、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受政府和社会委托代理投资、开展投资咨询服务、委托经营性业务、土地开发整理；自有海域经营、管理及出租、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市大洼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准文件如下：

- 1、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盘发改发（2015）232 号）：“关于辽宁省 2015 年棚户区改造-盘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辽宁省 2015 年棚户区改

造-盘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盘锦市环境保护局（盘环审（2015）58号）：原则同意《关于辽宁省 2015 年棚户区改造改造-盘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此意见可以作为环评依据。

3、盘锦市国土资源局（盘国土资审字（2015）4号）：“关于辽宁省 2015 年棚户区改造-盘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项目用地符合《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说明项目债券发行的风险系数。

以上项目批准文件及资料，可以作为此次项目债券发行的事实依据。

六、结论意见

1、本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的规模在辽宁省财政厅下达给盘锦市大洼区拟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3000 万元的规模范围之内。

3、本期债券最终用于盘锦市大洼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贵单位及实施主体大洼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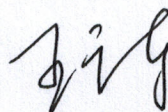
4、2018 年辽宁省(盘锦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项目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说明该债券到期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5、本次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他审批手续尚待完善办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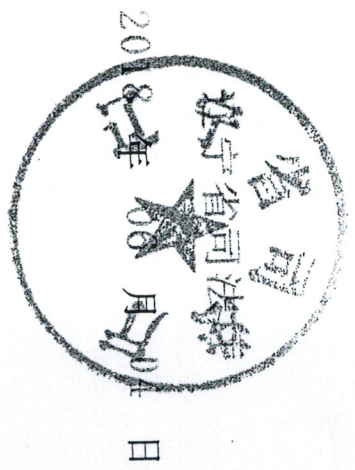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100004654529043

辽宁维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盘锦市大洼县大洼镇利民路
负 责 人	王广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大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盘司发[1993]26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3日

执业机构 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111993109475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12111199310947572



持证人 辽宁 王广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1121196702153613